

**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审议的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**1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起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7日09:15~09:25, 0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4年10月17日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4年10月17日15:00）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**三、会议出席情况****1.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数 496,830,0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8797%。

## 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6,930,1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0179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9,899,8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618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496,015,95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362%；401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808%；412,45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8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5,913,3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996%；401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696%；412,45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3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492,516,7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1319%；4,004,56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8060%；308,65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6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,414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863%；4,004,56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9.5258%；308,65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7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提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492,468,7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1222%；4,014,06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8079%；347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6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,366,1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1720%；4,014,06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6670%；347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492,483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1251%；4,017,76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8087%；328,8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6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,380,8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905%；4,017,76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7220%；328,8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8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五、 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